

西安市中医医院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RC-260512.1B3



嘉信瑞诚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4
4. 参加谈判	16
5. 谈判大会	17
6. 竞争性谈判办法	18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18
8. 重新谈判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1. 异议与投诉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3.1 采购项目概况	21
3.2 采购内容	21
3.3 技术要求	21
3.4 商务要求	23
3.5 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范本（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32
格式 1 投标函	33
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37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谈判方案	40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书	41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41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三）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43
格式 9 业绩	44
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45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6
格式 1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47
格式 13 《本国产品说明》	48
格式 14 其他材料	49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50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52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4
格式 4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56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59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6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61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
6.2 评审原则	62
6.3 谈判程序	63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7
6.5 成交结果公示与通知	67
6.6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67
6.8 无效的响应文件	67
6.9 废标条款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60512.1B3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瓶装氧气、高纯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医用液氧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终止)。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9)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还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10) 充装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注：1. 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xrc_001@163.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吕柔柯

电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当供应商须知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 则
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1:30 前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6:30 前
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 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 WORD 文件和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注： 请按照本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要求，另外单独封装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
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响应文件总计 3 个封包： 封包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封包 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封包 3：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各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电子版： 电子 U 盘（U 盘不退）。 分为两个文件夹：

	提交方式	文件夹 1：谈判报价一览表（WORD 文件、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文件夹 2：响应文件和资格文件（WORD 文件、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
8	谈判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 格审查资 料	谈判现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u>（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格式 1）；</u>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u>（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3，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u>（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2，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u>（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u>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10、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还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11、充装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格式 4）；</u>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
--	--

		项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0	本采购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1	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18	谈判报价轮次	3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进行第二轮和第三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过程中通知。
19	备注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成交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参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本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7 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交货期：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1.4.2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具有保密义务，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

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疑问, 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再无疑义,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 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编制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谈判, 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完整性检查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 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 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法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 无法参与最终的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 恕不退还, 且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谈判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谈判截止时间的, 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纸质版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 电子版本中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文件。

(2)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交货（交付）期或工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和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备件和易损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

3.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交付）期或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包（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谈判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谈判报价。

3.2.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竞争性谈判小组多数成员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7 谈判过程中提交第二轮报价，其分项报价按两轮总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谈判保证金退还：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内容。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如有明确规定按相应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参加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大会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谈判结果，并且不得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5.2 谈判大会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会场纪律；
- (4) 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进入谈判阶段，暂时休会。
- (6) 谈判
 -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6. 竞争性谈判办法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办法》。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7.1 成交通知书

7.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谈判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7.1.2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竞争性谈判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7.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8. 重新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供应商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异议与投诉

11.1 异议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2 投诉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对异议回复不满意时，供应商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曲江院区、南院区 2026 年度医用气体采购，按实按需分批供货，按采购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结算。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限价（元）	预估量	备注
瓶装氧气	医用专用瓶 (40L)	瓶	25	4398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75	269	
高纯氩气	40L	瓶	90	107	
高纯氮气	40L	瓶	60	148	
医用液氧	液体	吨	900	390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瓶装氧气、	1.00	5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高纯 二氧 化 碳、 氩 气、 氮 气、 医用 液氧									
--	---	--	--	--	--	--	--	--	--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瓶装氧气、高纯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医用液氧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通用要求： 1.1 所有医用气体需符合《医用气体临床应用与管理专家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每批次供货需随货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及对应质检报告，充装过程遵守行业安全充装技术规定及关键操作规范。
2		2. 专项要求： 2.1 瓶装氧气：氧含量$\geq 99.5\%$；氧气瓶为医用专用瓶，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清晰完整（含生产厂家、编号、充装日期等），外观无破损、腐蚀、变形；
3		2.2 医用液氧：氧含量$\geq 99.5\%$；液氧充装符合行业安全充装技术规定，随车携带出厂检验报告；
4		2.3 高纯气体（氩气、氮气）：纯度需满足医院临床诊疗、检验等工作的专业指标要求；二氧化碳气体纯度及杂质含量符合医用标准；

5		2.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用气体的合格气瓶，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6		2.5 负责对院内现有罐装气瓶按规定完成检测及更换所需配件。
7		备注：所有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周期

采购包 1:

（1）常规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尽快完成配送，采购人需确保通知期间的气体使用余量；

（2）紧急供货：紧急情况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到货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小时，优先保障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终止)。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1）本合同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含运费），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上限。

（2）合同履行期间，院本部、南院区、曲江院区按实际使用量由房产与动力保障科联系供货方分批配送。

（3）双方按批次对账，供应商提供对账清单，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按照确定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批次支付货款。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

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外观、包装、合格证、检验报告不全或不合格，有权拒收；如若使用中发现缺陷或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供应产品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所有资料，便于验收。

5.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预算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1. 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送货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2. 因液氧运输属于特种设备运输，因此乙方接到液氧灌装配送电话后，需当天将液氧送达至医院并进行灌装，如预特殊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保障应急处理。

3. 乙方送货到院后，如因车辆或其他操作不当引起相关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5 其他要求

1、 配送要求

（1）医用液氧由供应商指定医用液氧专用低温槽车装货配送至指定储罐；瓶装气体配送至指定仓库，供应商负责装卸及搬运

（2）供应商发货前需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全面检验，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由少送、

迟送。

2、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提供的均为本国产品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甲方就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液氧、瓶装氧气、瓶装高纯二氧化碳、瓶装高纯氩气、瓶装高纯氮气及其它气体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总价：人民币 XXXXXXX 元整（¥XXXXX.XX）。

2、合同单价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税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涨合同单价。
甲方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本合同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含运费），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上限。

（2）双方按批次对账，供应商提供对账清单，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按照确定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批次支付货款。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约定

1、交货周期：（1）常规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尽快完成配送，采购人需确保通知期间的气体使用余量；

（2）紧急供货：紧急情况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到货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小时，优先保障供货。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终止)。

3、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含运费），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上限。

（2）合同履行期间，院本部、南院区、曲江院区按实际使用量由房产与动力保障科联系供货方分批配送。

（3）双方按批次对账，乙方提供对账清单，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确定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验收无误后按批次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 号：

6、供货响应

（1）常规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尽快完成配送，采购人需确保通知期间的气体使用余量；

（2）紧急供货：紧急情况乙方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到货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小时，优先保障供货。

7、配送要求

（1）医用液氧由乙方指定医用液氧专用低温槽车装货配送至指定储罐；瓶装气体配送至指定仓库，乙方负责装卸及搬运。

（2）乙方发货前需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全面检验，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由少送、迟送。

（3）配送过程中发生泄漏、破损、污染，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甲方损失；医用液氧储罐充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禁混装、污染。

五、货物验收

1. 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外观、包装、合格证、检验报告不全或不合格，有权拒收；如若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陷或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供应产品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 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所有资料，便于验收。

5.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预算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乙方退换货的期限仍计入交货期限内，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如甲方未同意乙方延期交货的，则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货物。如逾期交货的，应当支付违约金。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任一笔合同应付未付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达到合同预算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签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签章）：

地 址：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经办人：

配送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 《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拟供产品授权委托书、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原件做入《供应商资格》正本，副本为本正内容的复印件。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第标段（若分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就参加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竞争性谈判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 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预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瓶装氧气	医用专用瓶 (40L)	瓶	25	4398		
2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75	269		
3	高纯氩气	40L	瓶	90	107		
4	高纯氮气	40L	瓶	60	148		
5	医用液氧	液体	吨	900	390		
单价合计 (元)：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包含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单价合计价格为所有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应包含：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预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瓶装氧气	医用专用瓶（40L）			瓶	25	4398		
2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75	269		
3	高纯氩气	40L			瓶	90	107		
4	高纯氮气	40L			瓶	60	148		
5	医用液氧	液体			吨	900	390		
单价合计（元）：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类型 (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 (基本户)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 财务情况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万 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万元人民 币)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2025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3.4商务要求和3.5其他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4、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6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并逐条列入下表进行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佐证页码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即为对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3.3 技术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填写此表。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技术参数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5、技术偏离情况以供应商本表书面响应为准，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佐证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格式 7 谈判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技术响应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预案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6. 产品合格证明 / 检测报告
7. 供货时间及供货保障方案
8. 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注：

1.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8 供应商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三）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单位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三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9 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 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与其他企业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有：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13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格式 14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第标段（若分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要求以清单方式逐条应答。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

- 1、查询网站：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 2、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 1. 本授权书在正本中提供原件。
-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 后附授权代表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 4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 标段）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 (3) 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

6.1.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审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责任和义务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记名并独立评审，推荐排序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 5)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评审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 7)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监标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6.3.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 5) 对于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
- 6) 对于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商务条款没有负偏离；
- 7)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第一部分《响应文件》中格式 7）。

8) 异常低价：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3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6.3.4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应当低于首轮报价；多轮报价的项目，每轮报价应当低于上一轮报价。

6.3.6 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原则：本项目为多轮报价，报价次数见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3.7 报价评审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9 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谈判保证金。**

6.5 成交结果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与采购人“成交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8 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谈判方案或谈判总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5) 谈判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总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响应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8) 拟供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9) 供应商的交货(交付)期或工期、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1)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2)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须知中列明特殊情况的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